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黃美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0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b043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60527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62646133_106D2092539-01.docx)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計畫」，鼓勵本市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貴校校長及主任(或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該署106年3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29507A號函辦理。
- 二、該署為培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種子講師，增進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精神與內涵的認識與理解並提升各直轄市、縣(市)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需之專業知能，爰辦理旨揭研習計畫。
- 三、辦理方式：本計畫共辦理基礎培訓三場次、回流課程三場次，分北、中、南三區辦理，請就所劃分之區域場次報名參加，詳細時間、地點及其他資訊如附件。
- 四、參加對象：由具課程教學專長之專家學者、縣市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國民中小學校長、國民中小學主任(或教

師)參加。有意願參加者請逕上各分區報名網站完成報名。

五、請貴單位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課務排代出席基礎培訓及回流課程。

六、檢附106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計畫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均含

附件)

電子公文
2017-03-28
07:52:33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49

線